**关于《上海市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吊销程序规定》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修改后的《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市容条例》）将于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市容条例》规定，对违法情节严重的运输单位，由市城管执法部门吊销其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为认真履行《市容条例》赋予的法定职责，依法实施吊销行政处罚权，有必要制定《上海市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吊销程序规定》（以下简称《吊销程序规定》），进一步细化相关的程序和规范，保护运输单位的合法权益。

**二、制定过程**

上海市城管执法局仔细研究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绿化市容管理部门相关文件，并通过专题研究会等形式听取相关管理部门、法律专家和系统内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依据《行政处罚法》《市容条例》《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形成《吊销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

**三、需要说明的主要内容**

《吊销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共21条，主要包括实施主体、吊销条件、立案、调查取证、听证、重大法核、集体讨论、处罚决定、注销、信息共享等内容，重点根据《市容条例》的修改，结合城管执法程序规定，对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制定的《上海市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吊销程序规定》（沪绿容规〔2021〕4 号）进行了修改完善。